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 林冠嫻

電話：22289111#54617

電子郵件：lin09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，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113學年度臺灣中區計有4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三、本案調整內容如下（實際門檻以113學年度簡章為主）：

（一）國立斗六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
（二）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英語、社會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
（三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



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需達B+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
(四)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、社會任2科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3/07/12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